

email通知師生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106/01/23 13:15:26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張依帆

電話：3366-3367 512

傳真：3366-9594

電子郵件：ifa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60003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非【教務處「提升教學品質計畫」與共同教育中心「個別型通識課程改進計畫」】經費項下任用之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暨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辦理，旨揭事宜僅提供系所承辦人統籌為委託教學助理提出申請，如有特殊情形，請預先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連絡。
- 二、僅申請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者，申請前應詳閱並符合細則中第2條各類教學助理工作內容之說明。
- 三、申請參與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者：
 - （一）申請前應詳閱並符合細則中第2條各類教學助理工作內容與第3條配置原則之說明。

(二) 符合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資格之課程教學助理：

- 1、須為當學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之本校各系所在學學生。
- 2、該學生若教學助理未具備基本資格，須於當學期全程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舉辦或合辦之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取得基本資格認證（105-2學期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將於106年2月17日在本校博雅教學館舉行，報名網址：<http://ctld.ntu.edu.tw/fd/reg>，報名資訊請參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官網）。
- 3、須於當學期末接受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

(三) 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末繳交期末成果報告與教學助理教學表現調查表；課程教學助理須繳交個人心得報告。相關規定與報告格式，請參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http://ctld.ntu.edu.tw/doc_01.php。

四、申請方式：即日起至106年3月24日止，請填寫新版申請表（檔案名稱：個別申請加入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暨傑出教學助理遴選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ctld.ntu.edu.tw/doc_01.php），填妥後請逕上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雲端空間(網址：<https://goo.gl/r9B6ie>)。

正本：各系及各學位學程

副本：教務處、共同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組幹事張依帆、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組幹事蘇郁珊

校長楊泮池